

圖書分類法評議集



四川省

283

委员会印行

圖書分類法評述集



序

解放后我写了一些有关图书分类法的文章，发表了十多篇。本书里面的十二篇是没有公开发表过的。发表和出版这些文章的目的，很简单：回顾一下我们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工作达到了什么样的高度和存在有哪些问题，以便大家在这个基础上作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使这个编制工作更符合于我们社会主义图书馆的需要。

中外现行的图书分类法有好多种，从事图书分类法研究的专家无疑的是不少。这本书和已发表的文章选了国内有代表性的图书分类法和杜定友先生、刘国钧先生等专家的论著以及国外流行最广的三种图书分类法进行评论或评价。

因此，这些文章的写作形式从类别上是三个部分：1. 对国内五家图书分类法的评论。2. 对我国图书分类法专家的论著的评论。3. ~~国外五家图书分类法~~的评介和评论。此外，4. 关于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有争论性的问题写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四个部分反映了自己的思想意识、学术水平、技术水平都受到自己世界观的~~制约~~，其中有待商榷的地方，希望大家从思想、学术、技术三方面进行批评。我们的讨论是为了把我们编制图书分类法的工作推向更高阶段。

大家集中智慧是能发挥巨大力量，为我国具有高度水平的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要求的图书分类法的出现创造条件的。本书特地为编制这一图书分类法提供些意见，质诸我图书馆界工作同志以为然否。

皮高品 1983年3月18日

说 明

1949年解放以来我国图书馆界出版了几本图书分类法：《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这些分类法的基本序列，编者们都说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分类原理和毛主席的知识分类为理论基础的。我写的拙稿论证他们还没有真正做到这点。

恩格斯科学的分类是那么清楚的把一切科学根据物质运动形态分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和思维的。毛主席的知识分类更是讲得那么明确：世界上的知识只有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此外还有什么知识呢？没有了。”我在几篇拙稿中都提到了，也指出五家分类法对毛主席分类的误解主要在哲学问题上以及受了杰斯林科《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影响的缘故。

应该指出，基本序列的问题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是大是大非的问题，是不是真正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基础之上的问题。这个问题要解决。这样再谈到其次的问题，图书分类法编制的技术问题，就有理论基础，现实基础了。

这本书和以前发表的拙稿都涉及到编制图书分类法各方面的问题，概括起来：有思想性的，有学术性的，有技术性

的。在这本书，第1第2两篇对图书分类集中与分散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说明U、D、C、不可用，不好用，不必用的理由。第3篇介绍《杜威法》，从它的编制可以看出类目、号码的组织之具有助记意义体现出图书分类法这个工具的特点，它的相关索引的编制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但也要看到它的致命缺点在于没有科学的理论做基础，以致类目错列不成其为体系，违反了分类的本意。第4、5、6三篇对《科图法》提出了一些意见。我认为《科图法》采用阿剌伯数字两位数为基数较之其它四家分类法要优越。号码简短明晰的问题在排检速度上必须考虑不容忽视的。它关系到工作人员工作的效率和读者借阅时间。想想一位研究工作者为了搜集资料花去他的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全国研究人员有多少，算算这笔帐，假使更提高来认识，对四化建设难道不发生影响吗？《科图法》存在了一些问题，我提出和大家共同讨论，供它再版修改时参考。第7篇是应《武汉大学学报·图书馆学专号》编者的要求写的。字数较多，《武大学报》可能不予发表，就搁置了。接后写了第8篇，也搁置了。现检出披阅一过，其中除解释对拙稿责难的文字外，大多是有关图书分类法编制的问题。比方，从第8篇所举第二例就可看出：1、专类设立复分表，设立不当会出现什么样的问题。2、文学类不为著名文学家设立类目，分他们的著作和研究他们的著作的书有困难。似此，以发表为是。这不仅对编制图书分类法或者有所启发，亦所以答《专号》编者之要求也。第9篇的答辩涉及到《人大法》类目、号码组织的问题。通过所举四本书的分类可以看出《人大法》在技术上存在了什么样的问题或错误。第10篇着重讨论有关分类体系

的基本序列，弄清四分、五分这一针锋相对谁是谁非的问题。第11、第12两篇是和杜定友先生讨论分类法路向问题的。看看杜先生和我的意见对编制图书分类法时有好处。

在谈到号码制度，我主张采用阿剌伯数目小数制，一位，两位、三位数都作为基数，后面用一点作为细分的划界。必须承认：用阿剌伯号码代表类目排列图书次第顺序有独到的优越性，但也要承认它本身的局限性，它的数目只有十个。它是以十为进的，我们要结合这个事实不以号码序级代表类目级位，这是完全容许的，因为号码的功能只是为了排检顺序，不是为了反映类目等级，那是不可能的。自然，我们不反对为了做到象《杜威法》那样类目类号具有助记意义，在编号时尽可能（但不是非要）做到类号反映类目等级。那种企图使号码位数反映类目等级的想法是错误的。类号是固定的序级符号，不可能也不能做到与发展的学术体系全部相适应。

还谈到辅助表。必须明确：图书分类法是一个工具，要尽可能的使它具有高度效率的性能，简易有助记意义的特征。采用多种辅助表，固然有其助记的一面，但它是有条件的。那种设立不必要的辅助表，哪能增加工作效率呢！至于采用多种辅助表而用不同序级或没有序级符号为号码，那就违反简易原则了。象冒号“分面标记法”，虽然在这方面进行了改革，但同时也带来一些复杂性，同样不符合这一原则。

也谈到相关索引，我们的图书分类法在这方面：有的做了一定的努力，但还不够，有的则没有做。我在拙稿中都提到它对分类表的作用和意义。我还提到有关注释、举例等问题的看法，都是编制图书分类法要加考虑的。

我们的时代已经形成了思想领域中的巨大变革，我们今

日是以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看待一切的。因此，对编制图书分类法上述或一切存在的问题必然的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研究，引出正确的结论。这显然是我们的新型的图书分类法所正需要和解决的。

目 录

说明.....	(1)
评《体系分类法中“集中与分散”的矛盾》.....	(1)
《国际十进分类法》评介补言.....	(29)
《杜威十进分类法》评介.....	(54)
评第一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79)
对《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稿的意见... (103)	
关于第二版《科图法》技术方面的问题兼及《中图法》... (143)	
答辩 (一)	(176)
评《武汉大学图书分类法》.....	(234)
答辩 (二)	(257)
图书分类法的理论基础.....	(288)
谈谈对图书分类法路向等问题的看法.....	(328)
再谈对“图书分类法路向”的看法.....	(360)

评《体系分类法中“集中与分散”的矛盾》

在看了两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后，知道图书分类法中有体系分类法和组配分类法的新名称。两篇论文都肯定组配分类法在解决体系分类法中“集中与分散”矛盾的优越性。我问他们：什么谓之体系分类法？组配分类法？这些分类法的对象是什么？我接着说：图书分类法的对象是图书或文献。因为是分图书的，所以叫图书分类法。我又问：体系分类法，组配分类法是分什么的？是分体系，分组配的吗？答：分图书或文献。那么，为什么不叫它们为图书分类法呢？他们答不上来。从他们的解释中知道所谓体系分类法似乎是指《中图法》、《杜威法》之类的分类法；组配分类法指《冒号分类法》、《国际十进分类法》等。我又问：《中图法》不是也有用冒号组配类目的吗？《国际十进分类法》的类目不也是和《杜威法》一样层层划分，层层隶属吗？为什么一是组配分类法，一是体系分类法？这些概念是从那里来的，他们说了。我要他们把《体系分类法中“集中与分散”的矛盾》一文给我看看。这篇文章发表在上海《图书馆杂志》创刊号。发表了应该说是好的，读者就有机会对它进行分析研究。它对两位研究生起了影响作用，他们的两篇文章有问题，我对他们讲了。他们的论文寄由校外专家们审查过，得到了好

评。我看过《体系分类法中“集中与分散”的矛盾》（简称《张文》）之后，我想是不是还有文章也讨论体系分类法和组配分类法的问题，我看到了《四川图书馆学报》1982年第1期刊载的《从UDC的组配谈分类法与时代同步的可能》简称《冯文》，它是《张文》的姊妹篇，才知道这些新名称在我国图书馆界广为流行。我没有再看别的文章，现只就这两篇文章谈点自己的看法和大家讨论，或者可以引起青年学子的思考，对这一类的新篇章的认识有所提高也。我的写作是以《张文》为主要讨论对象，兼及《冯文》，因此，这篇评文就依照《张文》原次序来写。

（1）“同一类的事物共同具有几组属性，共同采用其中一组属性作为分类的标准时，……例如，每一部文学作品都有体裁、作者国别、写作时代等属性；若只采用体裁作为分类标准，分为诗歌、戏剧、小说等小类，则不同国籍作者在不同时代写的诗歌、戏剧、小说等都可以自集为一类，要检索诗歌或戏剧或小说等的时候固然十分方便，但要检索中国文学（包括中国诗歌、中国戏剧、中国小说等），日本文学，朝鲜文学等等……就很困难”，因都被分散了。作者认为这是产生“集中与分散”的第一种原因。《人大法》就是采用体裁作为第一度区分的分类法。

（2）“同一类的事物共同具有的几组属性全被用作分类标准，……例如，文学作品的体裁、作者国籍和写作时代这三组属性虽全被用作分类标准，但国家——体裁——时代这个类目体系方案只能将同一国籍作者写的同一时代的各种体裁文学作品集中成为一类，却不能将不同国籍作者写的同一体裁的文学作品集中一类，也不能将同一国家同一时代的

各种体裁文学作品集中成为一类，其它‘体裁——国家——时代’和‘国家——时代——体裁’两个类目体系方案，也会出现相应的集中与分散的情况。”大体上说，《中图法》之类的就是这样的分类法。

(1)、(2)两种不同的文学类分法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先体裁或先国别孰优孰劣的问题。就从中外文字的不同，图书和卡片如何排检来说，不知道“采用体裁作为分类标准”，检索是怎样“十分方便”？即使是译本(外文作品中译)这样编制有何意义？一个国家的文学作品是那个国家社会生活的产物，反映那个国家各个时代社会思想意识、时代精神，是具有国家性特色的。把一个国家的文学的各种体裁作品分散和把所有国家的同一体裁的作品集中，实际上有无必要是一个须待商榷的问题。绝大多数的图书分类法文学作品的分法都是先国别，后体裁，再后时代。《人大法》的分法是：先体裁，后国别，再后时代，如：诗歌：韵文，所有国家的诗歌、韵文作品集中在101诗歌、韵文之下，同样所有国家的全集、选集、专集、特刊、丛书，集中在109之下。请问：这种“方便”究竟起何作用？自然，这个问题也应由《人大法》编者解答。因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现只谈“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1)和(2)“集中与分散”的问题在意义上是一样的，用不着分为两种。这里要问：所说体裁、国家、时代全被用作分类标准应该是：1. 先体裁，后国家，后时代；2. 先国家，后体裁，后时代；3. 先时代，后体裁，后国家，或先时代，后国家，后体裁，才能说三组属性全被用作分类标准，即三组中任何一组属性：体裁、国家、时代都可作为第一度区分标准，那么，哪一“体系分类法”或“组配分类

法”是以时代为第一度区分标准的？不然这样说就有语病。或者有人指出：作者在这一点上没有写清楚，他所说的三组“分类标准”是：1. 体裁、国家、时代，2. 国家、体裁、时代，3. 国家、时代、体裁。这里也要问：是那一家分类法按照国家、时代、体裁来区分的？

要知，作者的这篇文章的目的是为了“克服体系分类法‘集中与分散’矛盾的”，要是果真有分类法文学类按照国家，时代、体裁这一序级划分，那岂不又增加一个“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吗？我真不知有这样的分类法，俟指出后再来讨论。现在来看是怎样“解决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况所产生的矛盾”的。第一种集中与分散的矛盾，据所举文学类先体裁，后国别，后时代来看，上面说过，所有国家的诗歌，戏剧、小说、散文，等等都集中了，而某一个国家的诗歌和戏剧、小说、散文等等就分散了。对解决这种矛盾《张文》提出：“在不要求或不宜作深入划分的情况下，选择具有最大检索意义的事物属性作为分类标准”。这是什么样的一种解决办法，因没有举例，还不知所说的是怎样的一种解决办法。“选择具有最大检索意义的事物属性作为分类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不知是不是只有文学本身是具有最大检索意义？假使是，那么，文学类也就只有第一度的划分了，第一种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就这样解决了吗？假使不是这个意思，那么，“具有最大检索意义”指的是什么？

第二种集中与分散的矛盾是：文学类的划分，先国家，后体裁，后时代，一个国家的文学各种体裁作品集中了，所有国家的各种体裁作品分散了。怎样解决这种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呢？作者提出：“采用多个分类标准划分而可以形成多种

类目体系方案”，“这样的类目体系方案可以适应较多的检索要求”。我看不懂这是在说什么？什么谓之多个分类标准划分？怎样“形成多种类目体系方案”？什么谓之“多种类目体系方案”？又是怎样解决或缓和所说的集中与分散的矛盾？我看作者自己也不知道这样说是在解决什么矛盾。或者有人说：不，作者不是还在第七个“补救的办法”“具体的提出可以解决第一种和第二种情况所产生的矛盾”吗？作者举《中国法》的U448/448.38各种桥梁为例，提出用“最前标号法”，“最后标号法”，认为“这种办法可以解决”“多个分类标准”的著作，例如：

	(最前标号法)	(最后标号法)
人行木桥	U448.3.111	U448.311.1
铁路混凝土梁式桥	U448.132.133	U448.332.113
公路石拱桥	U448.142.232	U448.322.214

人行木桥的号码 U448.113.1 是由人行桥 U448.11 和木桥 U448.31 两个号码组配而成。这是学过 UDC 的组配方法而还没有学会或者说还没有懂得这种组配方式方法的。人行木桥的号码，如果采用 UDC 的办法应该是 U448.11.31，后一个点代替省略了的 U448，不是三位数后加一点的意思我在 UDC 评介讲过，它之所以采用这种办法是为了把一书内容涉及两个或多的主题用号码标示出来，或者说用号码翻译出来，不是为了解决什么集中与分散矛盾的问题。我不懂采用这种办法怎样能解决一书多主题集中与分散的矛盾？要知，图书或文献的排列是一线式的，图书在书架上只能占一个位置，即书背上只能有一个号码。比方，公路石拱桥，依《中图法》号码把公路桥 (U448.14)，拱桥 (U4

48·22)、石桥(U 448·32)用组配号码,即UDC的组合标识出来,但不论书脊上写U 448·14·22·32,还是写U 448·22·14·32,或U 448·32·22·14,只能写一组类号,即只能在一类集中,在它两类必然的分散了。这怎能解决集中与分散的问题?又怎样能解决第一种文学类先体裁和第二种先国家情况所产生的矛盾?什么谓之最前最后标号法?是不是,比方,公路石拱桥的文献资料,集中在公路,就用U 448·14·22·32,集中在拱桥,就用U 448·32·22·14为号码?那么,要是集中在石桥,不是也可以用U 448·22·14·32吗?为什么没有中间标号法?假使若干文献涉及四个或更多同等重要的主题或类,也是只能入最前的一个类,或入最后的一个类吗?为什么不可以入中间第二、第三、或更多的类?能说出个所以然吗?

(3)“同一类问题的文献因‘专论入有关各类’而造成分散。在这种情况下,要将被分散的文献全部检出;有的是比较容易的,如要求检出所有各种车床的冷却润滑装置的有关文献,只要查TG 51/519·5 各类,凡带复分号0238或238的都是。”这里要问:复分号为什么要用0238或238两个不同的号码?不觉得矛盾吗?从复分一致性的原则来说是矛盾,但从《中图法》对这一类编制来说,这一矛盾应由《中图法》编者负责,作者只是没有看出,照着分就是了。《中图法》TG 508机床厂,注:“以下TG 51/66均可仿TG 50细分。如车床工作原理为TG 510·1,立式车床的加工方法为TG 515·6”。这个注有对的,也有错的。车床工作为TG 51,来自TG 51车切削加工及车床,原理为01来自TG 501切削原理与计算。仿TG 50细分: TG 5是金属切削加工及机床, 0是一般性问题, 01切削原理与计算,即原理是01, 所以用TG

510·1 为车床工作原理的号码是对的。01 既为原理的号码，02 就是机床设计、制造与维修的号码，06 就是金属切削加工工艺的号码，即加工是 06。立式车床的号码是 TG515，立式车床的加工方法就是 TG515·06 怎么是 TG515·6？所以是错的。《中图法》编者在思想上可能以 01 为原理的标识，一般类目不用 0，他忘记了 TG50 一般性问题下列的类目都是有 0 的，仿 TG50 分，实际上就是仿 01 到 08 复分。假使复分号 06 不要 0，那么复分号 01 的 0 也不应该要，车床工作原理的号码就成为 TG511，那是普通车床（万能车床）的号码，怎么可？由于作者没有看出《中图法》编者这一错误，因此，错误的说出“凡带复分号 0238 或 238 的都是。”复分号只能是 0238，否则用 238 就与它号冲突了。假使作者实地检查或试分一下，比方，车床的冷却、润滑、装置，复分号用 0238 就不会与它号冲突，用 238 就与它号冲突。车床的号码是 TG51，冷却润滑装置的复分号用 0238，就是 TG510.238 与它号不发生冲突，用 238 就是 TG512·38，那是自动，半自动多轴车床下位类的号码。很清楚“或 238”的说法是错误的。

再，“如要求检出所有各种特种图书编目的有关文献，虽然可以明确在 G255/255·9 各类中查找，但不能单凭分类号，还须一一甄别”。不知写这一段文字的用意何在？是在据以说明“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吗？俟解答后再来讨论。再，“如要求检出所有寄生植物的有关文献，除查 Q948·9 一类外，还该查哪些类才能查全，也是不明确的”这是批评《中图法》在 Q948·9 寄生植物学所注：“总论入此，专论入有关各类”，入有关那些类，写得不明确。事实上是《张文》自己的疏忽，《中图法》在农业科学类列有

S432·6寄生性显花植物所致病害, S453 寄生植物等类目。

《冯文》也有类似的疏忽, 如说: “《中图法》只是一个单纯的列举式的等级体系、各个类目之间基本上不能互相组配, 因而‘基因工程’这门学科在《中图法》没增设该类目以前是得不到明确的反映的。”我问: 《中图法》不是有号码分基因工程吗? Q75 分子遗传学, 注: “总论基因工程、量子遗传学等著作入此。”《冯文》是不是要说没有这一注释, 基因工程就必须采用组配的方法, 而《中图法》类目之间又不能互相组配呢? 《中图法》真的不能在类目之间互相组配吗? 请看《中图法》第二版修订说明: 1. “为解决交叉学科的分散与集中问题在分类表中适当增加了组配编号法。……例如: 在TH机械工程类的‘专用机械’类下, 规定可使用组配编号法, 把所有的专用机械都加以集中。”至于这种编号法之不能解决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下面接着要谈的。

再, “如要求查出所有关于电子计算机和在各方面应用的文献, 除查TP39及其各子目外, 还该查哪些类才能查全, 也是不明确的, 而且在当前计算机应用非常广泛的情况下, 这样的检索课题只能翻遍整套目录, 否则无法查全”。这也是针对《中图法》TP399 电子计算机在其他方面的应用说的。TP399, 注: “总论入此。在其他科学中的应用入有关各类。如愿集中于此者, 可采用组配编号法, 按分类法序列排。例: 商业售货计算机为TP399:F716。”F716商业技术与设备, 下注: 业务操作技术与革新, 新技术在商业部门中的应用, 商业业务的机械化与自动化入此”。亦即商业售货计算机分入商业类用F716为号码。图书馆用电子计算机仿此分: 集中用TP399:G258·94, 分散用G258·94

分。军用电子计算机呢？用什么号码分？就成了问题。这是《中图法》编制上的疏忽。现在要问怎样解决或补救第三种类型“集中与分散的矛盾”呢？我以为作者会根据“组配分类法”提出“较彻底地解决‘集中与分散’矛盾的办法”的。他没有，还是“采用互见法”这个已经实行了近百年的办法。但又认为“互见分类号的专指度不够，检索时对文献的甄别工作量会增加，所以不是最好的”。这里要问：为什么说“互见分类号的专指度不够？”似应举例作具体说明，读者才能道知“采用互见法”“不是最好的”。既然“不是最好的”，又为什么不采用那“较彻底地解决‘集中与分散’矛盾的”组配办法？不采用本身就说明组配法也“不能彻底地解决这个矛盾。”兜了一个圈子，可能还是回到那“比较麻烦”，“有时则很困难”如《中图法》在TP399电子计算机提出的集中与分散的办法，只不过《中图法》类目组织要有规律性，比方，商业售货计算机分入商业技术与设备，其它各类计算机相应的分入各该类技术与设备，才不至于发生用什么号码分的问题。

(4)“一事物概念由若干概念因素构成，这些概念因素分别属于几个类目，但该事物概念在分类表中却只能有一个位置。例如‘拖拉机曲轴车削’这个主题概念，除可以归入拖拉机制造工艺类以外，与曲轴制造类和成型表面车削加工类也是有关，但它的‘法定’位置是在拖拉机制造工艺类”。这就要问：“拖拉机曲轴车削”这“一事物概念”是不是类目名称？根据“这个主题概念”，可以归入拖拉机制造工艺类”，那么，“拖拉机制造工艺”是类目名称，“拖拉机曲轴车削”就不是分类表中的类目，怎么在分类表中有位置？想必是说它只能分入一类。一般根据主题的分法应分入拖拉机制造工艺。